

最高检出台办法监管认罪认罚案办理

扎紧制度“篱笆”防止检察官被“围猎”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出台《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扎紧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篱笆”。

针对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检察官权力扩大,与案件相关人员接触增多,导致容易被“围猎”的情况,《办法》对检察官如何接触案件当事人、办案中特殊情况及时报告的情形、量刑建议的提出、调整后的处理方式等内容予以明确,对检察官履职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加强约束和规范。

《办法》要求,检察官应当依法履行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

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等各项法定职责,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检察官一般应当在工作时间和办公场所接待。确因特殊且正当原因需要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办公场所接待的,应当办理审批手续并获批准后方可会见。

在规范检察官量刑建议裁量权方面,《办法》明确,检察官应当充分听取意见,开展控辩协商,依法在权限范围内确定应当向法庭提出的量刑建议。检察官提出量刑建议,应当与审判机关对同一类型、情节相当案件的判

罚尺度保持均衡。案件提起公诉后,出现新的量刑情节检察官可以区分情形作出调整。对于犯罪嫌疑人罪行较轻且认罪认罚,检察官拟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

《办法》规定,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如出现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与同类案件或者关联案件处理结果产生冲突;案件处理与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法院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等十种案件情形的,办案检察官应当向部门负责人报告。

根据《办法》,对于被告人不谅解、不同意从宽处理;具有一定社会影响,有必要向社会公开;当事人多次涉诉信访,社会矛盾尚未化

解等5类拟作不批捕、不起诉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可以进行公开听证。对公开听证的认罪认罚案件,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和案件处理的意见。

《办法》还明确,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的记录报告和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问责。检察官因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案件办理出现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周斌)

国家卫健委、公安部等八部门发文要求 严厉打击涉及医疗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为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实现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七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今年5月至12月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规范医疗机构各类废弃物的回收处置,严厉打击涉及医疗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曝光一批违法机构,惩处一批不法分子,斩断医疗机构废弃物黑产业链,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

《通知》明确整治范围是,全国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以及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

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医疗机构不规范分类收集、登记和交接废弃物;未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盛装医疗废物,未按照规定暂存医疗废物;未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或自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处置不规范;虚报瞒报医疗废物产生量;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倒卖医疗废物等行为。

二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未按规定及时收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的转运和处置不符合要求;医疗机构外医疗废物处置脱离闭环管理,非

法倒卖医疗废物等行为。

三是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非法倒卖、回收利用和处置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及清运、处理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再利用的输液瓶(袋)用于原用途、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等;医疗机构外输液瓶(袋)回收利用脱离闭环管理等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其中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定期推进工作。结合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检查指导,督促其规范管理各类废弃物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则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涉及医疗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抓紧部署实施。由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联系人,定期召开会议,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共享监管资源信息,研究推进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及时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给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定期组织现场指导和检查工作,了解基层工作进展,协助解决难点问题,必要时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于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加大对涉及医疗废物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强力震慑不法分子和机构,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侯建斌)

内蒙古今年职称评审工作开始 6月底前完成组织申报



记者5月18日了解到,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日前发布了《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其中明确,自治区今年职称评审工作将在6月30日前完成组织申报,10月30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12月31日前完成核准备案工作。

据了解,今年职称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盟市及以上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评定自治区高校、党校、社科、卫生、农牧林业科研、会计、经济、统计、审计、新闻、出版、档案、图书、文博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业绩贡献及作品创作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所有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crck.cn)中注册,填报

个人基本信息,上传个人2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方可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并完成线下填写申报工作。申报人员应按照《专业技术资格送审材料目录单》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其中附件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A4纸装订成册,未装订成册的不予接收,不再要求学历认证、期刊查询和论文检索,不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我区明确,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不需要进行评审(国家规定需考试的专业除外)。其中,大学专科毕业、工作满3年的可认定助理级;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中级;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认定中级。(蒋建波)

呼和浩特今年中考体育考试免试 800/1000 米



5月15日,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发布《2020年呼和浩特市中考学生体质测试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为2020年测试项目,800/1000米为免试项目。

体质测试满分40分,其中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满分10分,按现场测试得分计入测试总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

原必测项目800/1000米,按免试20分计入参加中学体测学生测试总分。

通知说明,中考学生体质检测原则上安排在6月1日—20日之间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缓试时间安排在正式测试后4-6天进行。旗县考试时间由各旗县教育局确定。(李倩)

“工商银行杯” 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开赛

近日,由中国工商银行主办的2020年“工商银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正式开赛。全国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均可报名参加,进入决赛的选手将有机会进入工行校园招聘绿色通道。这是工商银行连续第十一年举办这项赛事。

据介绍,本届大赛在今年11月以前面向全国高校开展,鼓励在校大学生围绕金融热点业务和金融科技提出有价值、可实施性强的创新创意。与往届相比,今年大赛有四个新特点:一是设置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意双赛道,从大数据、人工智能、分布式、信息安全、互联网、开放API六个组别分类引导金融科技在银行业务场景应用;二是着重考察金融科技应用效果,促进金融科技关键技术落地应用;

三是加强大赛成果转化,与银行现有产品、业务场景对接,加速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四是严控疫情风险,大赛宣传动员等环节在线开展,利用线上资源辅导大学生参赛。

“工商银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于2010年开始举办,历经十年发展,已成为一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大学生创新活动,得到国内千余所高校和近400万大学生的关注和参与,累计收到金融创新作品2.4万余件。

关于本届大赛的具体报名方法和参赛要求等信息,可查阅大赛官方网站(http://icbc.threestudio.cc)和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golden_idea)。

(孟昕)